

1035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份

主計通訊

第九十九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主計部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各機關組織法有關主計機構條文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公積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修正各機關派赴香港九龍人員待遇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檢發生活補助費附表格式及報銷清單三種令仰參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調整文武人員三十七年四月份待遇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修正中央各機關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以東北各地自即日起一切收支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前頒庫款收支暫行辦法及補充辦法同時廢止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送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擬自本年四月份起按全部薪津徵課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為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國民政府公報總統府成立後改名

總統府公報各院部會署有關全國性之命令文件及法令
解釋仍依前例由總統府公報集中刊布函請查照
銓敘部訓令關於退休公務員回籍旅費支給標準案仰知
照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紀慶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敏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建華為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龍天健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起鴻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毛昆達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承棟為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世熙為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洪豫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才雄為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傅開續為視察。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恂顏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羣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章鴻鈞為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約勒為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繼善為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婁志清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譚紹鎔一員以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祖深為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碧澄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歲計局科員張鎮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永祿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曹懋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朱瀾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申明軒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壽祺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慶恩為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學彬為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
任命楊文泉為貴州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濟渭為江蘇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紀瑞權理財政部冀察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吳隆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昌謨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秉忠權理廣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葉叢新權理遼寧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苗振華為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壽仁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永枝為廣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楊增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梁秉鈺權理財政部晉綏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會計主任張濟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謝廣權理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沈秉鈺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光為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楊文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張成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俞荳卿為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以寶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沈策另有任用，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戴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策為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伯球署四川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駱予仁為廣東省農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登仁一員以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瑚為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和為安徽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王良弼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鐵為國立山東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鍾佐桐一員以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幹之一員以國立北平蒙藏專

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崇峯為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陸漢民為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潤軒為內政部人口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昭敬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敷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顧立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宗汾為經濟部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楊郁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尊儀為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祖熙權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吳世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世澤為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福貴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舒敏源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宗誠為江西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市政府會計長趙麟瑞另有任用，趙麟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麟瑞為河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天成權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醒齋權理江蘇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郭本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永昌一員以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祖釐一員以廣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懷義權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謙為衛生部廣州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考試院會計主任謝景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江蘇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唐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衛昶權理山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德儒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鄭宗海一員以首都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包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琴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嚴浩然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尹洗塵權理松江省政府會計處

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莫鍾賦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正夫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姚際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承前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強甫一員以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述熾為新疆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呂豐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益善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程宗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 規

主計部組織法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主計部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二條 主計部設左列各局司。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四、總務司。

第三條 主計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局司及其他機構。

第四條 歲計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書表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預算之審核及總概算總預算之整理編造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歲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第五條

會計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及登記票據出納保管狀況之檢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統計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統計工作之劃分與聯繫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屬其他機關辦理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主計部置主計長一人，特任，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副主計長一人，簡任，輔助主計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主計部置主計官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等之規劃擬定審議事項。

第十條 主計部置局長三人，副局長三人，均由主計官兼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其中三十人荐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主計部總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

第十二條 主計部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部置視察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機關及各省市視察及指導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主計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荐派。

第十五條 主計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六條 主計部設人事處，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各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部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部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九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主計部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二十條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 主計部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

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案件，亦得列席。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之制定修正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組織編制及辦事規則之制定修正事項。

四、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五、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主計部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主計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設置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認為主計人員，其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受其保障。

第二十四條 主計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四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休職，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休職期滿許其復職。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論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呈報司法院，其受懲戒處分之被付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或相當於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機關。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

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不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

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人懲戒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與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各機關組織法有關主計機構條文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

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四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會計員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五條 海河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

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統計員一人。

地政部測量儀器製造廠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會計

佐理員二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委派，雇員二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廣東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縣政府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會計佐理員一人至四人，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六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黃汎區復興局河南省業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佐理員四人至六人，委派。

黃汎區復興局江蘇省業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派。

河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四條 本局置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各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河北省塘大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四條 本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碚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十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

任，會計佐理員四人，統計員二人，均委任。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照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湖南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局置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七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會計佐理員額，就本條例第二十條名額中決定之。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廿六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醫療防疫總隊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二人至四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事九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

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局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置科長四人，科員四十人，助理員十六人，統計室置科員十人，助理員四人。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廿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待遇，會計佐理員五人至九人，委任待遇，並得添用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廠歲計會計事務，受廠長之指揮及該管上級機關主管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本廠設統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廠一切統計事宜。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縣政府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

人担任，處理會計事務。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機關，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甘肅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縣政府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糧食部儲運處上海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倉庫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會計佐理員三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省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冠以省縣市之名稱。
 -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 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二、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 三、在鄉軍人會代表。
 - 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 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
 - 第五條 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協助徵兵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役、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徵集等事項。
 - 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武退武歡迎歡送事項。
 -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 七、關於協助舉辦徵屬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 第六條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暨委員等均為無給職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 第七條 兵役協會於舉行調查抽籤徵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審查委員會。
 - 二、體格檢查委員會。
 - 三、監交委員會。
 - 四、優待委員會。
- 第八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 第九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六五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事由：為修正各機關派赴香港九龍人員待遇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一案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處字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行政院(卅七)會三字第一四七一三號呈為交通部呈以出差香港九龍旅費支給標準施行已久邇來物價上漲派往該兩地出差人員按照原定標準支給差費不敷應用請迅予調整等情經核尙屬需要擬將駐港九人員待遇辦法第二項修正為「各機關派赴香港九龍人員係屬臨時性質者其每人每日出差旅費按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元荐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雇員三十元隨從二十四元以港幣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而由當地機關供給膳宿者自二十一日起照上項數額減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理合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六四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事由：檢發生活補助費附表格式及報銷清單三種仰參照

某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員役依照生活補助費指數折實發薪計算附表

款項	目	料	目	地	所	機	關	人	數	每月	薪	職	員	技	警	薪	折	算	數	公	役	折	實	合	計	指	數	按	指	數	計	算	全	月	應	得	數

辦理

令各省市政府會計處

查本年一月份起文武職公務人員待遇經奉核定改按生活補助費指數計算發給所有以前依照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之附表格式及報銷清單式樣已不適用前經本處重新修訂分行中央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特檢發該項修訂附表及清冊全份仰即參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生活補助費附表格式及報銷清單三種每種一份(附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 一、甲表由各主管機關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時將所屬各單位機關編送之乙表詳加審核後再將最後合計數各欄填入本表各欄核轉該管一級機關及主計處於彙編總預算時一併提請核定
- 二、乙表係按暫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由各單位機關按照實際情形切實編造其為事實所不具者應予從略(如各區稅務分局等應從荐任某級起其表中特任簡任均勿庸填入)聘任人員及因考績超過官等官俸之人員應按其薪額比照填列
- 三、丙報銷清單係各機關每月領發生活補助費及報銷之用

此表由主管機關彙編

「等由附抄送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國軍官兵薪餉給與表及國防部特別加給及副秣費調整經費計算表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

給標準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七年四月份起施行

(30元為基數照指數計算超過30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區別	代表指數	適	用	地
一	600.000	太原 瀋陽 東九省		青島 即墨 保定 迪化 山西
二	320.000	濟南 長清 齊河 濰縣 歸綏 新疆		北平 唐山 天津 銀川 西寧 承德 萬全 西安 武功 榆林 蘭州 開封 鄭州 廣州
三	280.000	汕頭 上海 高要 鎮江 南京 寧波 永興 嘉興 紹興 金華 廈門 福州 晉江 梧州		南京 上海 鎮江 南京 寧波 永興 嘉興 紹興 金華 廈門 福州 晉江 梧州
四	240.000	長沙 衡陽 武漢 中寧 平羅 廣東 江蘇 河南		長沙 衡陽 武漢 中寧 平羅 廣東 江蘇 河南
五	215.000	昆明 威寧 浙江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昆明 威寧 浙江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六	185.000	桂林 岳陽 衡陽 邵陽 上饒 浮梁 雅安 湖北 安徽 福建 廣西		桂林 岳陽 衡陽 邵陽 上饒 浮梁 雅安 湖北 安徽 福建 廣西
七	155.000	貴陽 成都 重慶 江西 湖南 西康 雲南		貴陽 成都 重慶 江西 湖南 西康 雲南
八	135.000	四川 貴州		四川 貴州

附註：1. 武職官佐(國軍)一律照南京區標準支給

2. 警長支30元基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渝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新

餉在30元以上者其超過30元之數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技工按其薪餉照本表所列標準支給并由財政部按平均每人八十五元之數撥發
4. 工役按其薪餉照本表所列標準支給并由財政部按平均每人八十五元之數撥發
5. 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6. 台灣未列入
7. 各區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實數撥發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六八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事由：為修正中央各機關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處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會三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為現行「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係三十五年三月通令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八萬元不攜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四萬元又第七條規定「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四萬元為限」所定關於治裝費及安家費數額衡諸目前物價不敷甚鉅先後准監察院函及交通部呈請予調整到院核有必要茲擬將原辦法標題改為「中央各機關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并將第一條中「黨政」二字刪去第三條修正為「赴新人員携眷者由原派機關核定生活補助費基數照迪化區生活費指數計算

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不攜眷者照上數二分之一發給本人治裝費」第七條修正為「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按核定員工生活補助費基數照迪化區生活費指數計算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俾符實際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六七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事由：准行政院函以東北各地自尅日起一切收支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前頒庫款收支暫行辦法及補充辦法同時廢止仰知照由

令東北及熱河省 各省市 政府會計處

案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四字第一四七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三十七年三月會呈稱「查東北各省市前以環境特殊定為使用東北流通券區域與內地各省幣制不同一切收支未能悉按公庫法規定辦理又因中央進入東北之部隊及軍政機關與省市經費之支出乃有「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辦法之規定茲以東北流通

券行使及兌換辦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東北流通券與法幣兌換比率又經明確規定東北九省已可使用法幣以前特殊情形已不存在在東北各地似可自魁日起一切收支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無再訂特殊辦法必要但東北軍事仍屬緊張異常臨時應變措施迫不及待動用款項設若必須依法呈准後動支難免貽誤戎機似宜另籌辦法以資補救擬由本行先行墊撥法幣三千億元（合流通券三百億元）開立東北行轉運金戶並由鈞院授權東北行轉對於東北各機關遇有臨時緊急用款不及事先呈經核准撥發時得報由該行轉核准後即在前項週轉金項下墊撥一面由該行轉分報鈞院及本部審計部暨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井應儘速補編預算呈請核定再由國庫撥款歸還繼續週轉如逾期三個月尚未完成法案手續得由東北行轉報請本部就總預算內指定主管預算扣還或由鈞院代編追加預算歸還此項週轉金戶至時局隱定無此需要時仍由東北行轉如數繳還銷戶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示遵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將原額（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辦法同時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級別	區別	每日支給		膳宿		雜費		備考
		特任	簡任	委任	委任	雇工	隨從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政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抄發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令仰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卅六）會三字第一九九九五號呈為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係上年十二月調整數月以來物價增漲原規定數額已不敷支應茲經參酌各地物價情形將支給數額及適用地區重行調整如附表擬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所有因此次調整而增加之支出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內統籌不另追加理合抄表呈請鑒核備案通令實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一	二
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蘇、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青島、濟南、徐州、開封、蘭州、西寧、康定、成都、重慶、長沙、衡陽、蚌埠、蕪湖、安慶、九江、南昌、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澳門、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各省市縣	察哈爾、綏遠、熱河、甘肅、陝西、雲南、四川、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青島、濟南、徐州、開封、蘭州、西寧、康定、成都、重慶、長沙、衡陽、蚌埠、蕪湖、安慶、九江、南昌、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澳門、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各省市縣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記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東北各省市以一比一折算流通券發給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事由：准行政院函送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令仰知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會計處

案准行政院(卅七)會四字第10078號公函以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茲以

各縣市籌集辦法不一易滋流弊經修正為「兵役協會經費由縣(市)政府以補助支出列入縣(市)預算」除通飭施行外函請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兵役協會原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八〇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為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擬自本年四月份起按全部薪津徵課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府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一九九七九號呈為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所得稅法業經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佈施行所有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應自同日起按其全部薪津依法徵收並已通令各直接稅局遵照在案惟查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僅按底薪課係奉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九五號府令規定現既依法恢復征收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以利進行」等情似可准予照辦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為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

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府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一一四二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稱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三十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高為二億元購置變賣財物提高為六千萬元施行迄今將及一載近月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激劇較之去夏物價指數增

高殊多因之各機關舉辦工程或購置財物動輒超過規定限額逐案監視非特主辦機關感覺繁複即本部人力財力亦覺有所未逮現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業經國府公佈施行其第五條規定「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并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自應遵辦茲以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國府渝字第九五號訓令公佈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營繕工程五千萬、購置變賣財物三千萬元)為基數逕按政府所定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逢一四七+等月分別伸算增減(省及縣市機關以該省省會指數為標準)以資簡便藉省繁牘例如本月京滬區生活指數為十七萬倍則營繕工程費為八億五千萬、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為五億一千萬元(億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又駐省中央機關與省級機關稽察限額依照現行稽察辦法標準并不一致惟在同一地區而稽察限額各異不獨與配合各地物價之立法原意不符且於執行上亦有困難茲擬照同一標準辦理以期法令事實兩可兼顧則重行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四條規定暫不適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字第 二七八六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五日

事由：為國民政府公報總統府成立後改名總統府公報各院部會署有關全國性之命令文件及法令解釋似依前例由總統府公報集中刊布函請查照由

查本處印鑄局編印之國民政府公報茲擬于總統就職總統府宣告成立之日起改名為總統府公報自第一號起刊行又國民政府公報自卅四年奉准改制統一出版迄今頗著成效將來改印總統府公報後所有各院部會署有關全國性之命令文件及法令解釋等仍依前例由總統府公報集中刊布除飭局妥慎籌備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主計處

(只登通訊不另行文)

銓敘部訓令

發文獎撫字第 01523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出

事由：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回籍旅費支給標準案令仰知照由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查前准司法院函為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回籍旅費如何支給囑核復一案經本部電准審計部卅七年三月九日電復退休公務人員回籍旅費可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可照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由最後服務機關支給並免本人造報等由過部經核核似屬可行擬即照該項意見規定公務員退休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回籍旅費之給與標準并經呈奉

考試院卅七年四月八日(卅七)祕文字第五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函復司法院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二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龐松舟 楊汝梅 聞亦有 朱君毅 王燾 趙章輔 范宗成

列席者 錢荔浦 陳朗秋 徐堪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修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四川省印刷局及四川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兩會計制度經准試辦期滿呈擬修正補充意見並經會計局審查

擬具意見核轉審計部同意核定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核定

(四)上海市立醫院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

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五)山東濟南電業公司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

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六) 山西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經費類會計制度草案經據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七) 雲南省立昆華醫院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

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八) 西康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

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九) 四川省各縣市局公糧保管機關公糧出納會計處理辦

法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十) 各級地方政府公庫會計制度設計之準則草案提付審

議案

決議：通過

(乙) 法規員額類

(十一) 東北運輸總局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四人專員二人材料點

查員三人帳務檢查員四人股長十人科員二十五人

辦事員十二人司事十人共七十二人

(十二) 甲種監獄會計員職稱擬改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錄事二人雇

用

(十四) 修正及核定交通部鐵路總機廠等九十一單位會計處

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成渝鐵路工程局會計處出納課不

單獨成立一機構其員額應併入會計處編制以內

(十五) 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上海生物學製品質

驗廠等九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六) 國立山西大學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

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七) 糧食部儲運處蕪湖總倉庫會計課編制案

決議：設課長一人薦任課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雇員

一人

(十八)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涇潭桐茶實驗場會計室編制

案

決議：設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

(十九) 善後事業委員會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佐理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

派雇員一人

(二十) 江蘇省各縣(市)訓練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二十一) 浙江省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等七單位會計室編制

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二) 廬山管理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二十三) 修正及核定福建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

校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四)廣東省梅茂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二五)湖北省立武昌第二中學等三十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六)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等二十九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七)西康省雅安、西昌、會理、漢源等四縣縣教育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二八)修正及核定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九)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開封南陽潢川鄭縣新鄉信陽商邱洛陽等聚點倉庫八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助理員各一人委任

(三〇)河北省鑛務局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一)熱河省雙塔山電燈廠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二)吉林省立吉林第二高級學校等二十八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緩議

(三三)遼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三四)漢口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三五)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等十八單位統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六)天津市政府民政局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三七)廣西省保安司令部統計室擬准暫予裁撤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三八)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冀察熱區貨物稅局承德分局會計室令派臧爾審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翁景機辭職照准派蕭秉幹代理

湖北區貨物稅局孝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高洪澤另用免職派楊朝河代理

湖北區貨物稅局宜昌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楊朝河另用免職派高洪澤代理

湖北區貨物稅局大冶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楊河英另用

免職派胡昌渠代理
 湖北區貨物稅局天門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胡昌渠另用免職
 陝西區直接稅局安康分局會計主任原任董紹周另用
 免職派李際春代理
 浙江區直接稅局臨海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方漢年另用
 免職派王守約代理
 浙江區直接稅局吳興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楊業顯另用
 免職派方漢年代理
 令派黃乃金充任廣西區直接稅局桂林分局會計主任
 浙江區貨物稅局金華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鄧揚遠准免
 職派裘光甫代理
 江蘇區貨物稅局泰興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彭禮虞另用
 免職派陳懋祥代理
 江蘇區貨物稅局南通分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培江辭職
 照准派彭禮虞代理
 晉綏區直接稅局臨汾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馬稱驛另用免職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石家莊分局會計主任李蜀生辭職
 照准
 安徽區貨物稅局銅陵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汪健准免職
 派周偉代理
 福建區貨物稅局晉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銓聲准免
 職派張讓麟代理

決議：通過
 (完)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山西第三監獄會計室令派朱長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東海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曹采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北灤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張慶濤兼
 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興平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劉俊亭代理會計
 員
 陝西第一監獄會計員原任劉俊亭另用免職派翁志真
 代理
 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翁志真另用免職派張
 兆棠接充
 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張兆棠另用免職派閻
 嗣荃代理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閻嗣荃另用免
 職派馮應元代理
 陝西大荔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馮應元另用免
 職派郭志超兼任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張子幹解除兼
 代職務派雷景敬代理
 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成德另用免職派謝
 榮焜接充
 四川開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周燮元准免職派王成
 德代理
 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楊伯霞准免職派趙宗
 屏代理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沈漢榮辭職照准派周

簡文代理

上海監獄原任兼代會計員職務周簡文另用免職派諒
佐與代理會計主任

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鄭慶賢准免職派黃穆
海代理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李雲霄辭職照准
設置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郭從愷代理會計
員

設置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丁慧塘代理會計
員

設置廣西懷集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朱紹琬代
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祁濂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扶風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高豐恩代
理會計員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主任原任曾述堯准免職
派王霞五代理

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吳全慶准免職派羅卓
夫代理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李端義另用免
職派劉繼武代理

改派蘭守質充任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字)擬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國立山東大學會計室令派張鎮球為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山西大學會計室令派徐秀溪代理會計主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徐秀溪另用免
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原任黃培福辭職照准派秦翔
生代理

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原任黃雲白准免職派倪玉潔
接充

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原任倪玉潔另用免職派周齊祚
接充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張國鈞另用免
職派李伯孫代理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李伯孫另用免職
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原任戴廷傑另用免職派蘇
雅農接充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蘇雅農另用免
職派袁敬恆代理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李松生另用免
職派陳蕉仙代理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陳蕉仙另
用免職派曾廣文接充

國立南開大學會計主任原任孟憲僑辭職照准派沙居
元接充

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原任沙居元另用免職派劉春
徵代理

國立海鹽學校會計主任原任莊永嘉辭職照准派陳嘉
祥代理

令派戴廷傑代理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會計主

任

令派李松生代理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原任郎純仁辭職照准派宋治興接充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原任宋治興另用免職派曲滋榮代理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曲滋榮另用免職派趙乙秋接充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會計室令派劉光華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改派周家駿為何昆鐵路工程局會計課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南京電信局會計科科長原任黃鴻藻准免職派黃鉄樵接充

交通部電信總局瀋陽電信局會計科科長黃鉄樵另用免職

設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天津航空站會計組令派屠明潛為組長

令派王正華為長江航政局港務室會計員

廣州航政局北海辦事處會計員原任關少泉另用免職派余迎霖接充

廣州航政局江門辦事處會計員原任李淦另用免職派關小泉接充

令派李淦為廣州航政局梧州辦事處會計員

廣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顧國棠准免職派黃肇元接充

設置交通部材料儲運處會計組令派余肇池為總會計交通部上海材料儲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陸鳳切另用免職

設置中央氣象局上海氣象台會計室令派牟文智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金水流域工程處會計室令派易樹森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浙江嘉區種綿羊場會計室令派李英昌代理會計員

農林部華南區推廣繁殖站原任會計主任沈重遠辭職照准派劉恕代理會計員

農林部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杜安國解除兼代職務派余家壽代理

設置農林部晉綏獸疫防治處會計室令派王存仁兼代會計員職務

農林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員原任葛蔭南辭職照准派李景華代理

農林部華北區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原任張一梁另用免職派王國麟兼代職務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原任戈堅另用免職派王棟臣代理

農林部病虫藥械製造實驗廠會計主任原任魏伯常准
免職派譚澤隆代理

農林部華中區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原任譚澤隆另用
免職派楊鳳希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衛生部南京結核病防治院會計室令派何述槐
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善後事業委員會黃汎區復興局會計室令派程
之敏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審計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會計室令派宗育恆代理會
計員

計員

設置審計部國營招商局審計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張柏
容代理會計員

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陳仲璉辭職照准派
楊佐鈞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居
淵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埭湖設治局會計室令派何雲喬代理會計
主任

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上海區分局會計員許毅民准
免職

令派陳玉華為江蘇省上海區國有土地管理局會計員

改派方俊生為江蘇省南通區國有土地管理局會計員

改派曹乃唐為江蘇省徐州區國有土地管理局會計員

改派楊北樞為江蘇省蘇州區國有土地管理局會計員

改派沈振華為江蘇省鎮江區國有土地管理局會計員

江蘇省淮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爾康准免職派汪
天鍵代理

設置江蘇省睢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國英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江蘇省江寧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羅震英代理會
計員

設置江蘇省金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方雪
園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江陰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錢文敏代理會
計員

設置江蘇省江陰縣教濟院會計室令派龐嘯原代理會
計員

江蘇省無錫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員原任胡建松准免職
派張汝翼代理

江蘇省鎮江縣衛生院會計員原任廖作漢准免職派陳
家鏞代理

江蘇省海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蔡輔光准免職派吳
駿代理

設置江蘇省江都縣教育局會計室令派林寶泉代理會
計員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鎮江區儲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

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李正鍾候用免職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南通區儲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李承燮候用免職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徐州區儲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陳馨遠候用免職

設置江蘇省鎮江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楊甫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儀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羅廣卿准免職派鄭漱之代理

設置江蘇省金山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蔣夕軒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長江水上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振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揚中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王元柑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東台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蔣震陽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太倉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高肇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存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崇明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張毓楠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吳縣衛生院會計員原任鄭敬之另用免職派張宜詩代理

江蘇省礪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汪大明另用免職

江蘇省丹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汪天健另用免職派汪大明代理

江蘇省鎮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姜大魁另用免職

江蘇省江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鮑文楨准免職派姜大魁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縉雲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朱靜婉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臨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余鶴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公路局建德工務段會計員原任來醒華辭職照准派趙毓驥代理

令派李益川代理浙江省松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浙江省松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昌發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湯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魯義成准免職派楊國樞代理

浙江省遂昌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國樞另用免職
令派孫賢若代理浙江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會計員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吳宗澄另用免職

令派徐光銑代理浙江省訓練團會計主任

浙江省臨安縣政府會計主任汪汝川另用免職
令派汪汝川代理浙江省立嚴州師範學校會計員

決議：通過

(手)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浙江省立嘉興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俞克昌准免職派
 鄭駿文代理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鄭敏文另用免職
 派吳傑卿代理
 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范世驥另用免職
 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王源林准免職派周繼宗代理
 浙江省臨海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員原任吳繼祖准
 免兼代職務派黃成多代理
 浙江省立金華醫院會計主任原任沈玉書另用免職派
 范世驥代理
 設置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婺源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吳鏡明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婺源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吳迪民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安徽省鳳台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李紹勳代
 理會計員
 安徽省懷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范夢周辭職照准派
 張汝藩補充
 安徽省桐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汝藩另用免職派
 王鑑吾代理
 安徽省繁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鑑吾另用免職派
 劉本鏞代理

安徽省南陵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本鏞另用免職
 安徽省泗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牛蔭濃准免職派洪
 紹秀代理
 安徽省霍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儲懷錦准免職派周
 炳燦代理
 安徽省定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周炳燦另用免職
 安徽省廣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學安准免職派張
 家康代理
 安徽省無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姚繼虞准免職派胡
 展生代理
 安徽省滁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許世明准免職
 安徽省廬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鍾迺江辭職照准派
 楊健代理
 安徽省宿松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金鯨辭職照准派
 許韻清代理
 安徽省岳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雲准免職派汪以
 通代理
 安徽省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汪以通另用免職派
 胡聘之代理
 安徽省祁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吳迪民另用免職
 安徽省全椒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偉柱准免職派田
 鍾湖代理
 安徽省黟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毓璋辭職照准派
 伍先舜代理
 安徽省銅陵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世駒准免職派鄧
 秉權代理

安徽省當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孫俊准免職派周錦昌代理

安徽省巢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鄭秉權另用免職派吳步青代理

安徽省長淮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周錦昌另用免職

安徽省懷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江殿喆准免職派丁湯丞代理

安徽省無為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周新鄂准免職派儲春繁代理

安徽省當塗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儲春繁另用免職派胡秀峯代理

安徽省蒙城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鄭培德另用免職

安徽省亳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楊月波辭職照准派鄭培德代理

安徽省臨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車廣道准免職

安徽省廬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唐鈺准免職派柯德清代理

安徽省宿松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吳方義辭職照准

安徽省岳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齊恩榮准免職派趙萬和代理

安徽省石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趙萬和另用免職

安徽省東流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夏自魁辭職照准

安徽省繁昌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范紹祥辭職照准派魏松樵代理

設置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楊醒雷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勞作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周大闢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公路局皖北辦事處會計室令派詹雲代理會計主任

安徽省公路局皖南辦事處會計主任原任潘宗楨准免職派何振剛代理

安徽省蕪湖自來水廠會計員何振剛另用免職

令派吳森充任安徽省公路局合肥修理廠會計員

改派闕克紹代理安徽省訓練團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彭澤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譚哲夫代理會計主任

江西省贛縣經征處會計員原任易子壽准免職派劉洪代理

江西省立臨川中學會計員楊啓桂准免職

江西省進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壽泉准免職派龔振聲代理

江西省新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鄭廷華准免職派楊世奉代理

設置江西省龍南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李邦琴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樂平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袁錦堂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上高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黃效恕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遂川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張廉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宜春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曾曙耀充任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清江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秉鈞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虔南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張希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贛江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張璠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奉新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廖綿棟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修水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鄭茂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銅鼓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溫熾昌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永豐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李世友充任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廣豐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蔣耀德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遂川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蔡壁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宜春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彭銘珠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高安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徐堅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安義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熊晏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立吉安醫院會計室令派吳永年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宜豐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劉達忠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新喻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李文達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安遠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羅梅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鉛山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天錫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新建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凌漢充任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崇義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朱有曼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上饒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方鷗翔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南昌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志堯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湖口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徐家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樂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羅星塔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分宜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張維代理會計員

江西省社會處實驗托兒所會計員原任楊德浦准免職派萬常代理

設置江西省信豐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春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尋鄖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黃榮富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吉水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鍾寄堯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泰和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龍拯亞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信豐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葉居琦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萬年縣經征處會計室令派徐智甲代理會計員

江西省衛生處防疫總隊會計員方震中另用免職令派傅懋代理江西省上猶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用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省黃陂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陳健羣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楊鑄源代理湖北省恩施縣政府會計主任
改派閔祖騫代理湖北省政府警保處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政府員工診療所會計室令派羅建洪充任會計員

湖南省乾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繼周另用免職派吳正鯤代理

湖南省臨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葉超白另用免職派趙繼周代理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顧民邦准免職派葉超白代理

湖南省澧浦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戴中興准免職派徐君瑞代理

湖南省桃源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徐君瑞另用免職

設置湖南省慈利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羅榮卿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湘鄉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沈翰章代理會計員

湖南省益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楊劍佳准免職派劉坤基代理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東區分局會計室令派唐三字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南區分局會計室令派王伯亮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西區分局會計室令派潘惠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久蒸分局會計室令派徐祥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岳麓分局會計室令派李飛代理

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令派閱蓬軒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水警隊會計室令派朱觀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會春分局會計室令派沈鉉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會計室令派黃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金盆分局會計室令派傅俊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消防隊會計室令派蔡明珠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常德縣銀行會計股令派朱譜延為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瀏陽縣銀行會計股令派何國幹為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沅陵縣銀行會計股令派董幼農為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澧縣縣銀行會計股令派張景旭為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衡山縣銀行會計股令派譚則吾為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津市軋花廠會計股令派徐化南為會計主任
 湖南省蠶絲改良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

計主任余振中另用免職
 令派余振中代理湖南省機械廠會計員
 湖南省澱浦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楊烈明准免職
 湖南省常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譚錄准免職派尹良烈代理
 湖南省東安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楊悟生准免職派蕭藝農代理
 湖南省零陵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蕭藝農另用免職派李謨瑣代理
 湖南省宜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張澄濤准免職派陳書箴代理
 湖南省永興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員原任曹瑛准免職派曹崧嚴代理
 湖南省永明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劉世聰辭職照准派張有權代理
 湖南省鄱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金寄塵另用免職派王子愷代理
 湖南省宜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子愷另用免職派金寄塵代理
 令派呂霞琴代理湖南省永順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王繼長准免職派王勵生代理
 湖南省立祁陽工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劉協中辭職照准派胡厚民代理
 決議：通過
 (望)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建設廳永安電廠會計室令派楊承謀為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建設廳漳州電廠會計室令派李文淵為會計員

改派戴學熹充任福建省建設廳氣象所會計主任

改派李文貴充任福建省立福州女子中學會計主任

令派陳子新代理福建省惠安縣衛生院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建設廳南平電廠會計室令派毛維翼為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建甌縣電話局會計股令派蔡德璋代理股長

設置福建省平和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信儀興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漳浦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陳仲甫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霞浦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尤天溪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南平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邱承德代理會計員

福建省南平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林培藩准免職派鄭志廉代理

改派張永元充任福建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省立瓊崖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林蘭曉代理

會計員

廣東省番禺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徐紹宏辭職照准派張才隆代理

廣東省惠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卓海輪辭職照准派葉中和接充

廣東省陽春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李湧年准免職派胡忠傑代理

廣東省澄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君亮另用免職派陳新陶接充

廣東省龍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新陶另用免職派林君亮接充

廣東省從化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龔榮泰辭職照准派黎偉勳代理

廣東省德慶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黎偉勳另用免職派李洪源接充

設置廣東省立黃埔中正中學會計室令派馬文珍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第十運輸站會計室令派譚景雲代理會計員

令派鄧良彬代理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廣東省乳源縣政府會計主任譚伯璦准免職

廣東省四會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鍾啓寰准免職派江鍾秀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梧州營業稅局會計室令派黃浩剛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鍾斌代理會計員

廣西省梧州市政工程處會計主任黃浩剛另用免職

廣西省懷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黎子才出缺准備案

廣西省資源縣政府會計主任鄭子祥辭職照准

設置廣西省荔浦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霍卓明兼代會計員職務

令派方振寧代理廣西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會計員

令派林挺枝代理廣西省立潯州中學會計員

廣西省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黎立歡准免職

廣西省昭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梁大彥准免職派陳榮良代理

廣西第二區區農場會計員原任陳榮良另用免職派伍廷博代理

廣西省桂平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伍廷博另用免職派莫作模代理

廣西省恭城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李健人准免職派莫南英代理

設置廣西省百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陶祥芝代理會計員

改派廖品聰代理廣西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
廣西省平樂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黃光壁准免職

廣西第二區鑛務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劉振唐准免職派黃開選代理

設置廣西省貴縣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韋出謀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百色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姜保陞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鳳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黃家能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田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秦紹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百色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鄧季良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西林縣庫會計室令派楊柏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田西縣庫會計室令派唐影林代理會計員

令派李健人代理廣西省平樂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廣西省田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鍾嘉勉另用免職

廣西省樂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德建准免職派覃士城代理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岳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曹雨毅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瀘縣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羅烈文准免職派吳覺非代理
四川省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雷春霆准免職
設置四川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時江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石碛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錦成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什邡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旭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涪陵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舒明遠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遂寧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賈祥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言甫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尹大培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古宋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羅德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詹德懷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溫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也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巴縣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王宗和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內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袁有貴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長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董文瀾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中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世益代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彭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友三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登第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通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向仍康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自貢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盧澤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平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鄭尙焜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綿竹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甯厚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璧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文治代理會計員
 四川劍閣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甯原如另用免職
 四川省梁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曾茂才准免職派蔣時樵代理
 四川省梁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萬家治另用免職
 四川省成都市立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伍元超准免職派黃永棠代理
 四川省珙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映泉准免職派孫文淵代理
 四川省鄰水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劉楷准免職派胡君若代理
 設置四川省樂山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鄧維明代

理會計員

四川省安縣縣立中學會計員本英候另用免職

四川省樂山縣立中學會計員原任黨炳君准免職派本

英侯代理

四川省洪雅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黃勤准免職

設置四川省銅梁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蕭明玉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銅梁縣立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饒世

琮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遂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鄒鵬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遂寧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張啓勳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慶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宋善羣代

理會計員

四川省銅梁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卿先治准

免職派楊克健代理

四川省崇慶縣立中學會計員宋善羣另用免職

四川省昭化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祝仲才准免職

四川省開仁縣政府會計主任郭流九准免職

四川省資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郁典准免職派李

文彬補充

四川省溫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文彬另用免職派

陳明遠代理

四川省仁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駱祖熙另用免職派

楊光九補充

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光九另用免職派

駱祖熙補充

四川省新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凌齋准免職派馬

蘭村代理

四川省劍閣縣政府會計主任馬蘭村另用免職

四川省永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富全准免職派晏

裕思代理

四川省雲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晏裕思另用免職

四川省江津縣政府會計主任盧朝璉另用免職

令派盧朝璉充任四川省銅梁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犍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甯宗銜准免職派虞

志高補充

四川省大足縣政府會計主任虞志高另用免職

四川省眉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蜀鏡准免職派李

裕繞補充

四川省蒲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李裕繞另用免職

四川省夾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薛宗裔准免職派王

吉祥代理

四川省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余定國准免職派楊

映泉補充

四川省珙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楊映泉另用免職

四川省樂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黨扶東准免職派陳

安欄補充

四川省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安欄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廣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李命

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新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高懷唐辭職照准
 四川安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曾慎賢
 辭職照准派吳應榮代理
 四川彭水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凌霄另用免職
 令派李凌霄充任四川省立璧山醫院會計員
 四川省成都市立中學會計員譚克謙准免職
 四川省公路局會計主任原任顧子範准免職派朱紹昆
 代理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國勛准免職派汪
 君榮代理
 四川省第三蠶業督導區會計員原任藍開明另用免職
 派顏濂接充
 四川省第四蠶業督導區會計員原任郭紹源另用免職
 派藍開明接充
 四川省成都市立救濟院會計員楊基鴻准免職
 四川省雲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段繼先准免
 職派趙鍊白代理
 四川省忠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張志偉准免職
 派魏雨濤代理
 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余感清
 准免職派雍宗榮代理
 四川省璧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胡承富准免
 職派夏君吾代理
 四川省璧山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邱素芳准免職
 四川省大竹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胡邦林准免職
 四川省立綿陽醫院會計員李耀增另用免職

令派李耀增代理四川省榮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南溪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鄧欽乾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萬里驥准免職
 四川省旺蒼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曹仲樞准免職
 派王德齡代理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立康定社會服務處會計室令派張克勤代
 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漢源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陳緒銘代
 理會計員
 西康省立西昌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巫克新准免職派
 陳新富代理
 設置西康省立雅安社會服務處會計室令派劉本鍊代
 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昆明市警察第七分局會計室令派馬維駿
 代理會計員
 雲南省羅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德華准免職派黃
 鍾銘代理
 雲南省立仁民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劉治東准免職派會
 廣來代理
 雲南省瀘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寧伯道准免職派楊
 華崧代理

決議：通過

(六十一)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玉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勃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三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德華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原任袁汝贊辭職照准派劉鍾瑛代理

設置貴州省麻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周錫厚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貴陽市銀行會計課令派苟乘六為會計主任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楊才英准免職派黃益鑑代理

貴州省立醫院會計主任黃益鑑另用免職

貴州省總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仲瑛准免職派陳瑞卿代理

改派章彭齡代理貴州省衛生試驗所會計主任

改派周學琴代理貴州省立結核病防治院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十二)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省立安康中學校會計室令派來錫齡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劉文箴辭職照准派曹家典接充

設置陝西省立延安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劉國庵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鄭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劉俊智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楊春輝代理

設置陝西省醴泉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周郁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大荔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趙其瑞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汧山墾區督導處會計室令派趙福海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華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趙其瑞另用免職

陝西省汧山墾區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原任會計主任趙福海另用免職

令派趙倫代理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聚點倉庫會計員

陝西省工業試驗所會計員原任汪汝川辭職照准派王培乾代理

改派胡承祖代理陝西省立西安高級中學校會計主任

改派滕餘中代理陝西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改派梁旭海充任陝西省高縣中學會計主任

改派劉和禮代理陝西省乾縣中學會計主任

改派劉鴻盤代理陝西省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

改派王繼勛代理陝西三原中學會計主任

改派劉崑龍代理陝西漢中師範會計主任

改派趙玉明代理陝西鳳翔師範會計主任

改派王健代理陝西省興國中學會計主任

改派李發源充任陝西省大荔農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
 改派賀景代理陝西省興安師範會計主任
 陝西省立西安女子中學原任會計員田廣心另用免職
 派郭光祖代理會計主任
 陝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學校原任會計員郭光祖另用免職
 職派田廣心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省淄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才美
 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鄒平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齊冠軍兼代會計
 主任職務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清源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高憲民代
 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文水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文斌代理會計
 主任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康書府
 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第一行政區聯立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楊
 清歧代理會計主任

河南省淇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閻法文另用免職

令派閻法文代理河南省淇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立救濟院會計室令派馮紹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水利局永新渠工程處會計室令派余紫光
 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汜水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令派許桐
 蔭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封氏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鑫代
 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魯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趙振代
 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繼文
 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溫縣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應爵代理會計
 主任

河南省獲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鄭文業准免職派王
 化齋代理

河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原任汪德新辭職照准派崔經
 坡代理

河南省偃師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丁汝傑准免職派王
 濂代理

河南省臨漳縣政府會計主任王濂另用免職

河南省汲縣縣政府會計主任申國賓准免職

河南省鞏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劉文通辭職照准
 派閻壽康代理

河南省立第一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
 會計員曹景叔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二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侯良田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三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李得運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四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王定宇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五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袁光華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六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董澄字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十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吳紫秀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十一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尙世豪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十二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季宗周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十三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田德昌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第十六小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張廣澈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開封師範學校附小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祝松歧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汲縣師範學校附小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王亞新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附小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王蔭東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商邱師範學校附小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員魏壽三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六五) 河北省清苑縣政府會計主任李純義准免職遺缺派王兆錢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六) 綏遠省公路管理處會計主任丁顯宗准免職遺缺派蓋銘台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七) 擬設置察哈爾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察哈爾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趙寶桐代理會計員

設置察哈爾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工程隊會計室令派程連城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八) 擬設置並任免遼寧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遼寧省立瀋陽師範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唐靜淑代理會計主任

遼寧省警務處會計主任劉同儔准免職

遼寧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唐靜淑另用免職

遼寧省立瀋陽農事試驗場會計主任朱命拓准免職

遼寧省營業總廠會計主任景育黎准免職

遼寧省營農藥工廠會計員富熙宏准免職

決議：通過

(六九) 擬設置吉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吉林省長春縣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慕義代

理會計員

設置吉林省舒蘭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趙德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吉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馮國唐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壬)擬設置並任免南京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南京市立第六中學會計室令派杜人傑代理會計員

設置南京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吳渠尙代理會計員

南京市立職業學校會計員吳渠尙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上海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上海市立產科醫院會計室令派湯慧臻為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衛生局邑廟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季國珍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救濟院習藝所會計室令派彭進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農林試驗場會計室令派謝松清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第二區工務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鄧炳賢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令派朱寅官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立第二醫院會計室令派江之永為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立第四醫院會計室令派朱立蒼為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立第五醫院會計室令派吳辛豫為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立第二傳染病院會計室令派毛鍾穎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立婦嬰保健院會計室令派王鴻圖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立第二宰牲場會計室令派汪振東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會計室令派馬永亭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沈寶鏞為上海市立第六醫院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公用局給水站會計室令派程則鳴代理會計員

上海市衛生局盧家灣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員程則鳴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漢口市參議會秘書處會計室令派祝祥焱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王良弼懇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職務並擬令派陳延年暫行兼代案

決議：通過

(六)國民政府參軍處統計主任朱懋俊因病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並擬令派趙榮長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用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統計室令派王培堯代理
統計員

設置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統計室令派郭英代理統
計員

改派楊錫齡代理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淮陰分局統計室令派莊
秉聰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廣濟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
關撤銷原任統計員莊秉聰另用免職

令派陳勳代理財政部江蘇省貨物稅局常熟分局統計
員

設置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龍岩分局統計室令派潘
守誠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統計室令派曹
常銘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統計室令派楊
遵森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新鄉分局統計員原任丁昂之
辭職照准派孫鏡辰代理

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唐山分局統計員原任陶光

第辭職照准派梁臣代理

令派劉冠軍代理財政部甘青寧清區貨物稅局徽縣分
局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阜陽分局統計室令派張
昇銘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清遠分局統計員原任賴崇驥
准免職派陳崧耀代理

改派包壘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貴定分局統計
員

改派魯昨非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遵義分局統
計員

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宣威分局統計員李晉准免職
改派李謙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蒙自分局統計
員

改派崔則先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寧洱分局統
計員

令派劉麗民代理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徐州分局統
計員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鎮江分局統計員張惠祖辭職
照准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武進分局統計員顧伯榕另用
免職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常熟分局統計員徐鍾琦辭職
照准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惠陽分局統計室令派鮑
穆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冀察熱區貨物稅局張家口分局統計室令
 派韓毓梅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商邱分局統計員原任王尊賢
 辭職照准派張綏代理
 令派陽必達代理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桂林分局統
 計員
 財政部甘肅新區貨物稅局徽縣分局統計員蕭鳳聯
 辭職照准
 令派田麗生代理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咸陽分局統
 計員
 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百色分局統計員李世煥另用
 免職
 令派邱承雲代理財政部江西區直接稅局浮梁分局統
 計員
 改派蘭鉄侯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統
 計員
 改派滕鑄九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安順分局統
 計員
 改派翁振第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箇舊分局統
 計員
 改派蕭文亨兼代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都勻分局統
 計員職務
 改派石裕文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昭通分局統
 計員
 改派王鳳池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畢節分局統
 計員

改派李文球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鎮遠分局統
 計員
 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昆明分局統計員陳永爾准免
 職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溫洪紀另用免職
 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王傳玉准免職
 令派溫洪紀代理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龍溪分局統計員原任江若忠
 准免職派黃本揚代理
 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廈門分局統計員原任郭金源
 准免兼代職務派杜濤代理
 令派張世耀代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內江分局統
 計員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金堂分局統計員原任喬鶴年
 准免職派藍光宇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涪陵分局統計員原任高伯時
 辭職照准派周泰明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富順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
 關撤銷原任統計員張大炎准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永川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
 關撤銷原任統計員劉崇巍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江津分局統計員原任李廉准
 免職派劉崇巍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瀘縣分局統計員原任李世傑
 辭職照准派張鶴齡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綿陽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

關撤銷原任統計員張鶴齡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七)擬派鄭南軍代理經濟部重慶工業試驗所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社會部湖南育幼院統計室令派唐政德兼代統計員職務

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統計員魏玉孫另用免職

社會部重慶第一育幼院統計員原任章泳蓀辭職照准

派吳永銓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統計室令派周來宣代理

統計員

設置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統計室令派黎劍塘代理

統計員

設置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統計室令派姚振鴻代理

統計員

設置農林部菸產改產處統計室令派李逢英為統計員

設置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統計室令派張復明代理

統計員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員原任劉效仁另用免職

派吳馴補充

決議：通過

(八)中央衛生實驗院西北分院統計員王之澤准免職遺缺

派許穆韜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僑務委員會海口僑務局統計員丘壯英辭職照准遺缺

派林愚夫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監察院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統計

室令派林振禧代理統計員

設置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統計室令派尹

為和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溧水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敬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省溧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蕭正謙代理統計

員

決議：通過

(八)擬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浙江省鄞縣縣政府統計主任韓作斌另用免職

浙江省嘉興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楊祺華辭職照准派

高松年代理

決議：通過

(八)擬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省寧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葦鴻辭職照准派

章昌善代理

江西省瑞金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凌廣昌辭職照准派

歐陽品景代理

江西省九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廖彩輝准免職派袁

時若代理

江西省瑞昌縣政府統計主任袁時若准免兼代職務

江西省貴谿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聶竹亭准免職派陳長茂代理

改派冷宗漢代理江西省會警察局統計主任

江西省星子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曾貽我准免職派郭和興代理

決議：通過

(八六)擬設置並任用湖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省光化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子新代理統計員

改派張斐然兼代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職務

決議：通過

(八七)湖南省臨澧縣政府統計員姚紹基准免職遺缺派陳昌梧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八)福建省上杭縣政府統計主任藍洪謨准免職遺缺派王仰高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九)擬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尹和平准免職派何寶揚代理

廣東省番禺縣政府統計主任何寶揚另用免職

廣東省文昌縣政府統計主任符養天准免職

廣東省仁化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符氣材准免職派張榴生代理

廣東省中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湯季衡另用免職派楊錫榮接充

廣東省東莞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楊錫榮另用免職派湯季衡代理

湯季衡代理

廣東省廣寧縣政府統計主任陳廷璋准免職

廣東省台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周奕民准免兼代職務

廣東省順德縣政府統計主任梁欽另用免職

廣東省衛生處統計主任丘錦銓准免職

令派馮富永代理廣東省恩平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梁欽代理廣東省從化縣政府統計主任

廣東省羅定縣政府統計主任周鍾霖准免兼代職務

廣東省新興縣政府統計主任楊繼農准免職

廣東省德慶縣政府統計主任楊才創准免職

廣東省華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周志堅准免職派何君樞代理

廣東省長途電話管理所統計員蔡惠初准免職

決議：通過

(九)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賓陽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李樹新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省貴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傅幼麟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龍茗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農元茂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廣西省賀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鄭大富代理統計主任

廣西省鍾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鄭大富另用免職派
鄧志坤兼代職務

設置廣西省柱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申業茂兼代統計
主任職務

設置廣西省蒼梧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梁煥光兼代統計
主任職務

設置廣西省羅城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仲華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義寧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蔭杞代理統計
主任

決議：通過

(九)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病蟲防治督導團統計員原任熊開
智辭職照准派劉慶蘭代理

四川省羅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何介銘辭職照准派
林祖龍接充

四川省內江縣政府統計主任林祖龍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九)貴州省婺川縣政府統計員盧瑛辭職照准遺缺派張義
官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擬設置河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泌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丁玉心代理統計
員

設置河南省夏邑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王紹昌代理統計
員

決議：通過

(八)甘肅省隆德縣政府統計主任張明軒准免職遺缺派張
文煜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擬任免北平市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北平市財政局統計主任原任譚以禮辭職照准派曾廣
驊暫行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九)擬任免青島市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青島市港務局統計主任原任靳孫擇辭職照准派張晉奎
代理

決議：通過

(九)擬設置漢口市警察局統計室令派盧先月代理統計員
案

決議：通過

(九)考試院會計主任謝景興另有他就應免本職遺缺派徐
旭庭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半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三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聞亦有 楊汝梅 王耀 朱君毅

范宗成

列席者 錢荔浦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台灣省公有營業統一會計制度(乙種)及台灣省公有

營業統一會計制度(丙種)兩草案均經會計局審查簽

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山東省田賦徵實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江蘇省各縣市局及所屬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年度終

了未奉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認

屬可行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乙)法規員類

(四)修正及核定浙贛鐵路局等會計處課編制案(另列清

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五)修正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五人委任雇員二人雇

用

(六)蘭州中央醫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四人委派

(七)修正及核定浙江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等兩單位會

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八)修正及核定安徽省立蕪湖自來水廠等四單位會計室

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九)江西省會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五人均委任

(十)修正及核定湖北省立咸寧高級中學兩單位會計室編

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一)修正及核定福建省社會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二)台灣省檢疫總所等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

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廣東省社會處社會服務總站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四)廣西省鍾山縣警察局等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

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修正及核定四川省銀行等十二單位會計處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六)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十人助理員六人均委任
並得就科員名額中指定四人兼股長職務

(十七)陝西省滄惠渠管理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八)山東省歷城、昌樂、寧陽、汶上、章邱、長山、曲阜、益都、長清、淄川、泗水、桓台、鄒縣等集中倉庫擬各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九)修正及核定河南省商業專科學校等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河北省機器廠及各縣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一)修正松江省政府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專員一人派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二十二)南京市立第一第二初級中學第三女子中學等三單位會計室擬各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修正及核定上海市衛生局菜場管理所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四)修正及核定天津市立師範學校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五)西安市政府等十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四略)

(二十六)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十人。

(二十七)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社會處等四單位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五人委任雇員二人

(二十八)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秘書處第三組(會計組)編制案

決議：設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委派內二人或薦派雇員二人至四人

(二十九)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包專段工程籌備處等會計課系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十)長江堤閘工程處等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十一)修正國立交通大學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七略)

決議：通過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經濟部北平工業試驗所造紙實驗示範工廠等五單位會計課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各省市警察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甲種警察學校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乙種警察學校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三)糧食部儲運處南潯區糧食儲運處會計課編制案

決議：設課長一人薦派課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

(三)安徽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甲等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乙等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丙等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三)浙江省平陽南北港水利工程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廣東省社會教育幼院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廣西省梧州穀米運銷管理處等九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廿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周村煙台兩甲等聚點倉庫擬

各置委派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四)修正及核定山西省平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等二十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廿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四)四川省立醫院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十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四)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等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廿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四)台灣省農林處農機具製造實驗工廠等二十二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十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四)福建省水利局晉江水利工程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廿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四)河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十人(得指定科員兼股

長職務)辦事員八人均委任

(四)陝西省宜川、銅川、商南、紫陽、柞水、白河、嵐

皋、略陽、鎮巴、留壩、柵子、漢中、黃陵、宜君

、鎮安、山陽、洵陽、平利、鎮坪、寧陝、鳳縣、

佛平、長武、淳化、平民、汧陽、麟遊、耀縣等二

十八縣縣政府會計室科員名額擬准各增加一人案

決議：通過

(四)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貴陽業務站等十單位會計室

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廿七略)

決議：通過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四)修正及核定南京市立戒煙醫院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

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廿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五)上海市工務局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工務管理處及溝渠工

程處會計主任官等擬准改為薦任或委任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一)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甘肅寧州區貨物稅局西甯分局會計室令派馬瑞

卿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區貨物稅局吉安分局會計室令派朱毓慈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區直接稅局大冶分局會計室令派周太階充

任會計主任

湖北區直接稅局恩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

原任會計主任王振聲另用免職

湖北區直接稅局黃岡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周太階另用免職

令派王樹槐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安順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周濬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遵義分局會計主任

貴州區直接稅局桐梓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

原任會計主任趙伯鴻另用免職

貴州區直接稅局畢節分局會計主任傅建昌另用免職

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

原任會計主任蘇雲芳准免職

令派張良曜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劉迪光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都勻分局會計主任

浙江區貨物稅局永嘉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凌岳良另用

免職派吳華松代理

浙江區貨物稅局臨海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沈可嘉辭職

照准派凌岳良接充

安徽區貨物稅局六安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韓憲中准免

職派李百林代理

川康區貨物稅局渠縣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明華另用

免職派周履謙代理

川康區貨物稅局灌縣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周履謙另用

免職派張任華接充

調任溫瑞元充任雲貴區直接稅局畢節分局會計主任

晉綏區直接稅局包頭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郭清廉准免

職派徐濟代理

浙江區直接稅局永嘉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應萍舟另用

免職派許樹松代理

改派張村民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箇舊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羅毅儒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昆明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楊樹軒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大理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謝長貴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昭道分局會計主任

湖北區直接稅局廣濟分局會計主任魯靖恆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廣東高等法院湛江分院會計室令派劉興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浙江警安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孫復性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地方法院第二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姜震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文啓鈴代理會計員
 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會計員劉興另用免職
 改派李樂初代理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看守所會計員
 令派李震亞代理上海地方法院第三看守所會計員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劉鋒辭職照准
 江蘇沛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田祚濤准免職派王根尊代理
 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蕭亞何另用免職派鄒杰代理
 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汪國斌准辭職派鄧立森接充
 令派徐啓植代理安徽壽縣地方法院會計員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主任原任陶明熙辭職照准派李光彥代理
 設置廣西藤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謝學哲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平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崔定振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建水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張學顏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昭通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張培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特種刑事法庭會計室令派姜震代理會計員
 設置熱河承德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買國福代理會計員
 上海地方法院第二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姜雲另用免職派薛綬君接充
 改派勞兆炳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主任
 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張永明另用免職派程森楚代理
 廣西全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程森楚另用免職派張永明代理
 廣西鬱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張廷樑辭職照准派胡燮光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原任李逢濟辭職照准派蒙始展代理
 廣東化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陳浦華另用免職派梁泮代理
 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梁泮另用免職派楊維祺兼代職務
 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馮毓君准免職派譚祖坊兼代職務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劉輔邦准辭職派黃遵華代理
 令派陳浦華代理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會計員
 令派劉步星代理福建第一監獄會計員

福建福州監獄會計員原任林宜煊另用免職派黃時樵代理

四川第二監獄會計員原任溫念惠另用免職派戴天福代理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朱緒准辭職派史繼仁接充

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史續仁另用免職派鄭可達代理

首都高等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諭真菲准辭職派周敦祿接充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吳韜准免兼代職務派王兆桐代理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兆桐另用免職派張家驥代理

台灣少年監獄會計員原任張家驥另用免職派葉汴東兼代職務

台灣台南監獄會計員原任姜虞輔另用免職派房昭耀代理

台灣花蓮港監獄會計員原任房昭耀准免兼代職務派姜虞輔代理

台灣台中監獄會計員原任章寶仁准辭職派吳韜代理
令派陳遠馨代理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粵漢區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經營處磚瓦廠會計室令派王翰祥為會計員

設置粵漢區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東山改鈎工程處會計室令派李流金為會計員

設置粵漢區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武昌改鈎工程處會計室令派陳關貽為會計員

設置粵漢區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衡陽改鈎工程處會計室令派劉健民為會計員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經理處印刷廠會計員原任劉維岳另用免職派范際生接充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經理處湘潭碾米廠會計主任原任陳偉民另用免職派歐陽勳接充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撈力河橋工處會計員潭希萬准免職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工務第十一總段會計員原任羅建業准免職派文愷接充

設置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會計室令派鄭智揚為會計員

設置第一交通警察總局修配所會計室令派周輝代理會計員

廣州航政局梧州辦事處會計員原任李淦准辭職派何國仕接充

廣州航政局汕頭辦事處會計員原任何國仕另用免職派李春光接充

調任李浩為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桂林工務總段會計股主任

令派陳熾昌為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桂林收支所主任
設置葫蘆島港務局會計室令派許旭開為會計主任

設粵漢區鐵路管理局機務處第九機務段會計室令派江善揚代理會計員

設置京滬區鐵路管理局營業處客運營業所會計室令派陳玉麟為會計員

設置京滬區鐵路管理局營業處貨運營業所會計室令派梅煒為會計員

設置京滬區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餐務管理所會計室令派吳思勤為會計員

交通部寶雞材料庫會計員原任張振楷准免職派李浩

接充

令派葉實天繼任國營招商局會計處處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國立北京大學會計室令派賀昌英代理會計主任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主任路祖廉候用免職

設置國立昆明師範學院會計室令派劉宗漢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外交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趙宗萊代理會計員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會計員原任孫毅辭職

照准派屠志堅代理

決議：通過

(五)擬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李文清辭職照准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原任李昌澤准免職派謝式修代理

社會部漢口職業介紹所會計主任劉國興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會計室令派戴

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黃瑾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舉化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鄒治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周維祚代理會計主任

江蘇省吳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周燕慶

另用免職派應壽松代理

江蘇省吳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葉錦屏准免職派周燕慶代理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南通聚點倉庫會計員原任張宗禮另用免職派張國綸接充

令派張宗禮代理江蘇省鎮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會計室令派張中柱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戴映松

主任

決議：通過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譚錦煊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無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張中柱另用免職

江蘇省沐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瞿榮准免職派江高城代理

江蘇省吳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員原任陳中浩准免職派王大吉代理

決議：通過

(癸) 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新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潘宗伯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建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臧天端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章珪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蘭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文斌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平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蔣鴻翔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湯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舒展辭職照准派朱文品兼代職務

浙江省湯溪縣稅捐稽征處原任會計員胡望好辭職照准派余文代理

浙江省龍游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周森林辭職照

准派趙東昇代理

浙江省東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王敏達因病出缺准備案派周盛堂代理

浙江省臨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朱以權另用免職派徐德森代理

浙江省餘潛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徐德森另用免職派朱以權代理

浙江省蕭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賢英另用免職派吳寅代理

浙江省麗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章喜另用免職派胡尚義代理

浙江省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錦之辭職照准派李章善代理

浙江省永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余定國辭職照准派吳崇韓接充

令派李賢英代理浙江省長興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王顯朝代理浙江省臨安縣政府會計主任

浙江省桐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俞子明另用免職派丁鐔代理

浙江省平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文煊辭職照准派俞子明接充

浙江省嘉善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士彬辭職照准派陳善代理

浙江省仙居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夏炳時辭職照准派劉魯亭代理

浙江省立嚴州師範學校會計員丁鐔另用免職

浙江省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譚筱雄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新喻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丁維賢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萬載縣經徵處會計室令派李士良充任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電務局會計室令派孫世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省分宜縣經徵處會計室令派羅永言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省立武昌第二中學會計室令派畢光耀代理會計主任

湖北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會計員李盈級准免職

令派鄧慶青代理湖北省立武昌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令派陳欽崇代理湖北省立宜昌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令派成正銘代理湖北省立恩施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立大冶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王一恕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第三育幼院會計室令派蔣如恆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應城中學會計室令派林芳煊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武昌高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郭獻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公路局鄂中工務總段會計室令派席華山為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公路局鄂北運輸段會計室令派桂震漢為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隨縣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楊振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隨縣高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李顯青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結核病防治院會計室令派陳元琛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武穴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向心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天門中學會計室令派鄭象柱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實驗補習學校會計室令派高鴻綱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麻城高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吳品清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政府無線台總台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高鴻綱另用免職

令派黃毅代理湖北省立沙洋中學會計員

湖北省立第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李詩餘准免職

令派殷之格代理湖北省立武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
令派劉慶春代理湖北省立武昌女子高級職業學校會計員

計員

湖北省立第一女子高級職業學校會計員駱靜林准免職

湖北省立第七高級中學會計主任胡瑤卿准免職

令派張祥本代理湖北省立恩施高級中學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立沙市醫院會計室令派徐瑞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立臨時大學先修班會計室令派李邦本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鮑汝毅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第一獸疫病蟲防治隊會計室令派余品方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武昌市救濟院會計室令派董光楮代理會計員

令派袁秀山代理湖北省立第五育幼院會計員

湖北省立咸豐縣第一兒童教養院會計員楊振策准免職

湖北省咸豐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彭澤勛另用免職派沈增學代理

湖北省獸疫血清製造廠會計主任沈增學另用免職

令派彭澤勛為湖北省獸疫血清製造廠會計主任

令派楊仲英代理湖北省公路局鄂西運輸段會計員

湖北省航業局漢口營業處會計主任楊萍准免職

湖北省萬縣造紙廠會計主任萬超准免職

湖北省萬縣織機廠會計主任閔治准免職

湖北省畜牧改良場會計員張夢棹准免職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孫子江准免職

派蕭少倫代理

決議：通過

(六) 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南省桃源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員原任徐君瑞准免職

派戴中興代理

湖南省澁浦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員戴中興另用免職

湖南省石門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孫蔚慈另用免職

湖南省永綏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員原任谷謙三准免職派孫蔚慈代理

湖南省支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譚斌另用免職

令派譚斌代理湖南省常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

湖南省臨湘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鄒茂春另用免職派

諭子衡代理

湖南省常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立奇准免職派陳鼎漢代理

湖南省常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蔣心誠另用免職派徐叔安代理

令派楊衍民代理古文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唐毅代理雲陵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陽儒另用免職派鄒茂春代理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任原任李方苞另用免職派蔣心誠接充

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李懷仁准免職派陽儒代理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岳伯仁准免職派何代寰代理

湖南省立沅陵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曾廣道准免職派李方苞代理

決議：通過

(六二)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光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盧達章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永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孝基代理會計員

福建省拓榮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盧達章另用免職令派鄭善鏗代理福建省晉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福建省周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楊祥兆另用免職福建省寧洋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廉泉准免職派林寶璋接充

設置福建省建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蔣貴棟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長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馬志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永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林守憲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同安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劉鴻鈞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光澤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祥榮充任會計主任

福建省拓榮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祥榮另用免職派胡賢超接充

福建省惠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柯陳祺辭職照准派陳祖坤接充

令派李全忠代理福建省連江縣衛生院會計員

令派黃在斌代理福建省尤溪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福建省立龍巖醫院會計員關南林辭職照准

福建省立龍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羅誠仁准免職

設置福建省將樂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吳榮訓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運儲運分處會計室令派沈育才代理會計員

廣東省湛江市政府會計主任沈育才另用免職

廣東省立南雄中學會計員原任劉汝鏗准免職派黃詩森兼任

廣東省湛江市稅捐稽征處會計員黎經憲辭職照准

廣東省信宜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崔儒宗辭職照准

令派譚雪堂代理廣東省台山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四)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中渡縣庫會計室令派覃志萍代理會計員

改派徐立仁代派廣西省桂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會計員

廣西省三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梁運景准免職派秦昭民代理

廣西省樂平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員宋玉麟准免職

廣西省樂平縣警察局會計員周煜潮辭職照准

廣西省平南縣警察局會計員原任陳漢強准免職派陳全楨代理

廣西省懷集縣警察局會計員原任鄧滋邦辭職照准派李榮耀代派

令派嚴振豪代理廣西省昭平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廣西省修仁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蔡玉珍准免職

廣西省恭城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鄭忠謀准辭職

廣西省容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黃蓮芳准撤職

令派牟啓榮代理廣西省博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五)擬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湯人絮為山東省銀行會計主任

山東省公路局會計主任原任李道珍另用免職派李繼先代理

山東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張慶祺准免職派劉務本代理

山東濟南市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務本另用免職派李道修代理

山東濟南自來水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王寶忠准免兼代

職務派火如松代理

山東濟南自來水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王寶忠准免兼代

決議：通過

(六六)擬設置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第四林務局會計室令派郭子玉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大同區農業試驗場會計室令派劉志善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夏啓承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七)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武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魏允亮代理會計員

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原任劉天一准免職派周學良代理

河南省立開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周學良另用免職派馮紹先代理

河南省立救濟院會計員原任馮紹先另用免職派李承祖代理

河南省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陳國鑑准免職派趙安華代理

決議：通過

(六八)擬設置河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北省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張慕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北省通縣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韓裕生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城口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喻開基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平武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車彥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萬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述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黔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德懷代理會計員

令派周劍南代理四川省第五蠶業督導區會計員

四川省茂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哲准免職派孫有佛代理

四川省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雷春霆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石阜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楊再申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江口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徐雲樵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平壩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汪衡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惠水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舒定策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餘慶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田興恕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錦屏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姜肇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赤水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馮澤芳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黔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鄧賢才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鎮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袁宗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鐘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嚴第禮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印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習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紫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乾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黎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世鑑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開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孫柏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鎮遠縣立中學校會計室令派葉燭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立關嶺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余永超代理會計主任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陳登庸准免職派鄭武忠接充

設置貴州省雷山設治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廷熙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綏遠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綏遠省立五原農科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杜若虛代理會計員

設置綏遠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令派譚賜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綏遠省立歸綏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梁繼堯代理會計員

設置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令派王聖藻代理會計員

設置綏遠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七運輸站會計室令派李興焜代理會計員

綏遠省東勝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郝虎文准免職派王森柳代理會計員

綏遠省達拉特旗組訓處原任會計主任王森柳另用免職派馬靈宇代理會計員

綏遠省和林格爾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王海龍准免職派王祥麟代理會計員

綏遠省晏江縣政府會計主任王祥麟另用免職

綏遠省涼城縣政府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員孔慶合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南京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南京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令派周起漢代理會計主任

南京市城南醫院會計員原任陳幹孟准免職派羅雅暉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上海市工務局第六區工務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蔡寶田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北平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北平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會計室令派黃檢代理會計主任

北平市立第三女子中學會計主任原任俞致貴准免職派李桐芳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天津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第七分局會計室令派王溥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第十一分局會計室令派孫繼權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會計室令派譚馨府代理會計員

天津市立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范惠荅准免職派周昭禮代理

天津市立女子中學校會計員原任周昭禮另用免職派宋玉珍代理

天津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宋玉珍另用免職派田桂英代理

設置天津市立高級助產學校會計室令派周起漢代理

會計員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會計主任原任劉世風准免職派韓明遠代理

天津市財政局第四稅捐稽征處會計員楊在濱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夫) 考試院廣東廣西考銓處統計員陳家彥懇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通過

(七)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錦縣分局統計室令派姜士英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張家口分局統計室令派陳旭人代理統計員

湖北區直接稅局恩施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統計員高翔准免職

調派查治三兼代安徽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

令派楊劍之代理江西區直接稅局南昌分局統計員

設置遼安區稅務管理局撫順分局統計室令派宋贊和代理統計主任

湖北區貨物稅局江陵分局統計員原任張毓麟辭職照准派項德本代理

雲南區直接稅局昆明分局統計員陳永福辭職照准雲南區直接稅局大理分局統計員原任賴鴻翔准免職

令派孫家芬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昆明分局統計員

令派張寶珠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遵義分局統計員

令派杜鳳鳴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大理分局統計員

川康區貨物稅局萬縣分局統計員原任阮仄平准辭職派張鶴齡代理

江蘇區直接稅局吳縣分局統計員原任錢琳另用免職派李業中代理

江蘇區直接稅局常州分局統計員原任李業中另用免職派秦德利代理

川康區貨物稅局瀘縣分局統計員張鶴齡另用免職

令派錢琳充任江蘇區直接稅局鎮江分局統計員

令派陳恩俊代理川康區直接稅局瀘縣分局統計員

川康區直接稅局雅安分局統計員原任陳立鈞另用免職派呂承耀代理

川康區直接稅局江津分局統計員原任孫榮書准免職派陳立鈞代理

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天水分局統計員原任趙逢春准辭兼代職務派王福民代理

令派呂承耀代理川康區直接稅局南充分局統計員

決議：通過

(夫)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臨沂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那博文兼代統計員職務

陝西高等法院榆林分院統計主任兼榆林地方法院統計員薛子英准免職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芮國華准免兼代職務

派朱慎修兼代職務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統計員朱慎修核免兼代職務

江蘇如皋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王應和准辭職派薛佐

明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十運輸處統計室令派張守

義兼代統計主任職務案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淮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陶建中代理統計

員

設置江蘇省高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盧偉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九)擬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林廷俊代理浙江省平陽縣政府統計主任

浙江省永嘉縣政府統計主任林廷俊准免兼代職務

浙江省浦江縣政府統計員原任董儒林准免職派邊金

海代理

浙江省雲和縣政府統計員原任鄧周煥准免職派胡紹

康代理

決議：通過

(十)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蚌埠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令派楊銘代理

統計員

安徽省濠縣縣政府統計主任楊銘另用免職

安徽省立煌縣政府統計主任王厚藩准免職

安徽省舒城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高味諫准免職派陳

任職務

文展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省銅鼓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戴中愚辭職照准派

龍德乾代理

江西省九江縣警察局統計員原任高蘭蔚准免職派饒

榮池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并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訓練團統計室令派張經華代理統計員

福建省建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則先准免職派黃

秀生兼代職務

福建省永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謙辭職照准派

吳蘇代理

福建省林森縣政府統計主任林濤准免職

福建省壽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姚朝鍾准辭職

福建省壽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必壽辭職照准派

鄭建章代理

福建省海澄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莊燧辭職照准派鍾

慕我兼代職務

令派游增新代理福建省水吉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張緒熙代理福建省東山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莊漢清代理福建省同安縣政府統計主任

改派陳兆楷代理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統計員

設置福建省光澤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笙兼代統計主

任職務

令派賴晴兼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施桂泉兼代福建省福鼎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張祿珂兼代福建省邵武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廖德麟兼代福建省寧洋縣政府統計主任
 福建省將樂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林炳根准免職派俞肇浩兼代職務
 福建省松溪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董文斌准免職派盧濟祿兼代職務
 福建省閩清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欽照准免職派周開聯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八五)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省清遠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黃劍峯代理統計員
 廣東省萬寧縣政府統計主任邢毅吉辭職照准
 令派溫任代理廣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統計員
 令派梁宏藻代理廣東省開平縣政府統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南海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江澹如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東省順德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黃健代理統計員
 廣東省南雄縣政府統計主任楊乃楨准免職
 廣東省博羅縣政府統計主任練貽棠准免職
 改派梁欽代理廣東省從化縣政府統計員
 令派吳其修代理廣東番禺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八六)廣西省思恩縣政府統計主任譚志恆准免職所遺職務派厚辰貴兼代案

決議：通過

(八七)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血清示範廠統計室令派張永鎮代理統計員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雷志華另用免職
 向世璇接充
 四川省射洪縣政府統計主任向世璇另用免職
 令派雷志華代理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伯賢代理四川省江津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八八)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貴州省錦屏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李樹義准免職派陸志炎代理統計員
 貴州省平越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楊德炳准免職派李宣代理統計員
 貴州省政建府設廳氣象所統計員原任李獻琛准免職派袁正科代理
 貴州省黔西縣政府統計員原任鄭方元准免職派鄧俊代理
 貴州省玉屏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李夢梅准免職派陳延祐代理統計員
 貴州省龍里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胡乃忠准免職派陳啓倫代理

令派王覺非代理貴州省黃平縣政府統計員

決議：通過

(八九)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甘肅省永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昭烈准免職派冀敬斌代理

改派董安祿充任甘肅省會警察局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九〇)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令派陳仲元代理統計員

河南省廣武縣政府統計員原任田磐石辭職照准派翟仰洛代理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員原任萬顯恩辭職照准派談可傳代理

決議：通過

(九一)陝西省鄜縣縣政府統計主主于建昶辭職照准遺缺派李國昌代理案

李國昌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二)擬設置並任免綏遠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綏遠省豐鎮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楨祥代理統計員

綏遠省晏江縣政府統計員孟祥之准免職

綏遠省東勝縣政府統計員盧世勛准免職

設置綏遠省地政局統計室令派王立生代理統計員

綏遠省挑力民辦事處統計員原任李明准免職令韓建璋代理

決議：通過

(九三)擬設置熱河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令派周克萍代理統計員

設置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室令派李樹東代理統計員

設置熱河省政府衛生處統計室令派徐中仁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九四)西安市現經改為直轄市統計工作繁重擬將該市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官等改為薦任職統計主任原任統計主任王潤生准予候用免職遺缺派邊肇震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五)擬令派龍天健充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武漢航空站會計組組長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半散會